

“三农”决策要参

2015年第40期（总第126期）

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

2015年12月18日

统筹推进传统民居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的探讨 ——以闽南地区为例*

内容摘要：在我国新农村建设中，乡村是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发扬传统建筑及其装饰艺术特色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以闽南地区传统民居装饰的保护传承为重点，探讨传统建筑装饰的特点及其重要文化内涵，并进一步分析当前新农村建设中传统建筑及其装饰面临的巨大危机，强调新农村建设过程中要加强对优秀传统民居的整体保护，同时做好传统民居及其装饰的发扬与传承。

关键词：传统民居 传承保护 美丽乡村建设 闽南地区

*本文为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2015清华农村研究博士生论坛”入围论文。

一、引言

我国新农村建设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并取得显著成效。但不可否认的是，在这一过程中也逐步暴露出一些问题，如传统建筑的大面积拆迁、建筑地域特征的缺失、传统建筑的不当保护等。本文以闽南地区为例，闽南传统民居是中华民居文化的一部分，尤其是其建筑装饰工艺精美、造型丰富，是审美意识和地域文化的典型表达，具有极高的文化内涵和艺术价值。近年来，城镇化发展使得许多具有宝贵历史文化价值的传统民居面临巨大的挑战与生存危机，而且我国的新农村建设还需要长期的探索与实践，因此，加强传统建筑保护研究，进一步探索建筑文化遗产保护与新农村建设统筹的思路，是一项刻不容缓的命题。

二、闽南传统民居装饰之美

在新农村建设中，我们需要充分认识到传统民居在材料、工艺、色彩、几何构成和意象内涵等方面的美学价值和地域性特征。闽南传统民居采用当地材料和工艺，展现了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和顺应自然的智慧，典型的如红砖、瓦片、牡蛎壳和砖石混搭等。装饰材料与多样工艺手法相结合，如木雕、石雕、交趾陶、泥塑、砖雕、剪贴和彩绘等多种形式。木雕包括线雕、浮雕、透雕等技法并用。石雕运用于柜台脚、门窗、石鼓、石柱、石狮和石牌坊等。工艺手法有：素平、线雕、剔地雕、透雕、镂雕和圆雕等。交趾陶是低温烧制的陶件，主要用于庙宇、宗祠和民居。灰塑俗称“彩塑”和“泥塑”，成分主要是石灰和麻绒，流行于闽南地区、

广东北部和中国台湾西部等。红砖白石和一些工艺如剪粘、砖雕、彩绘等相搭配，也形成了较强的色彩魅力。剪粘又称为“剪花”，利用的是破碎的瓷片等材料。剪粘与泥塑和彩绘相结合，常用于民居、祠堂和寺庙的屋顶、山墙、水车堵和壁堵等。砖雕又称为“画像砖”和“砖刻”，分窑前雕和窑后雕，主要用于凹寿牌楼面和对看堵等。彩绘能防潮和防风化，营造富丽堂皇的效果。闽南民居彩绘分为内檐和外檐彩画，将彩绘与泥塑、剪粘和交趾陶相结合，运用矿物质色粉和牛皮胶等调配，绘制花鸟、山水和人物等。闽南传统建筑也非常着意于通过建筑材料、装饰方法构成优美的几何图案。如在牌楼面、镜面墙、对看堵和窗棂等的装饰上，以各种形状的红砖，巧妙地运用重复、对比、近似、错视、集结和发散等手法，凸显建筑的整体美和视觉美。

三、闽南传统建筑面临濒危的处境

闽南传统民居是传统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悠久的历史及丰富的文化积淀。目前尚存的传统民居大多是清末到民国时期建造的，其中很大部分是上世纪二三十年代回国的华侨所建，市区存留的很少，大部分存留在郊区和村镇，呈现散点分布。近年来，乡村建设使得传统建筑面临濒危的处境，新建筑的兴建伴随装饰元素的忽视和地域特征的消失。传统民居保护中也暴露出很多严重问题，亟需得到重视和解决。

1. 传统民居拆迁破坏现象严重

一些地区在城镇建设过程中搞大拆大建，这对于存世的传统

建筑来说是一次空前的劫难，大量具有特色的传统民居面临被拆迁和整改的危险。有的地方领导为了政绩和面子工程，保护意识淡薄，保护措施不到位。如某县城改造时，著名马来西亚侨领李延年的故居被拆。有的精美传统民居因住户无力维修，列为危房，面临被拆迁。如厦门的卢厝是清末旅菲华侨卢安邦（又名卢国梁）在清光绪年间（1905年）建造的一座红砖民居精品，其建筑的书法装饰出自历代名人之手，如明末著名学者与抗清民族英雄黄道周的书法、明代著名书画家张端图的书法、祖籍金门文人吕世宜的罕见书法，还有清代著名学者、书法家郭尚先和唐英等的书法雕刻作品，具有宝贵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文化价值。目前，该民居因住户无力对其进行全面维修，政府没有将其列入文化保护范围，已被认定为危房，面临被拆迁。

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很多精美的传统建筑还没有被列入保护范围和确定保护等级，就被改造和拆除。重建设、轻管养的现象也加剧了传统建筑的破坏。一些地方领导对建筑保护比较漠视，甚至暗示农民不要申报保护项目，且申报程序相当繁琐，使得一些农民退缩。因此，分布在村落和郊区的多数传统建筑，在城镇化改造过程中逐渐消失。

2. 传统民居装饰构件被盗严重

近年来，古玩市场的兴起加剧了偷窃行为，传统民居受盗贼的侵扰严重，尤其是精美的装饰被盗严重，严重损坏了传统民居的完整性、艺术价值、文化价值和历史价值。在闽南历史建筑的

普查中，发现很多传统民居的装饰构件被盗，不仅是外立面的木雕和石雕，院内的木雕窗棂也难以幸免。伴随城镇化的发展，很多农民转向非农部门就业，大量年轻人外出打工，留下众多无人看管的旧宅，更谈不上建筑保护。

3. 建筑产权复杂致使房屋失修

首先，产权分散或产权不清给传统民居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带来困难。传统民居建造者的后代子孙较多，经过上百年的传承，建筑分属于很多户主，产权复杂，多数户主对建筑的保护比较漠视，不愿承担维修费用，或是难以形成统一意见。访谈中发现，不少老建筑的住户期待政府尽早对其房屋进行拆迁，以便各自能够分到相关产权。其次，闽南传统建筑的数量多，维修规模庞大，需要的费用较高，仅凭政府无法全部承担，资金严重缺乏成为传统民居保护的瓶颈。据统计，仅厦门新垵的传统民居就高达 500 多座，这些有价值的建筑亟需整治、维修和修缮，但户主缺乏经济能力且维修积极性不高，同时，文物保护资金又不能用于私人文物，因无法获得足够的国家资金补助，得不到及时修缮的建筑加剧破损。

另外，原住民的搬迁造成房屋失修。随着原住民到附近的城市工作，有些传统民居无人居住，因水汽的渗透、污渍、磨损、力学破坏和材料的缺失而损毁严重。如海沧的万记万吉大厝的建筑元素鲜明、细节精美，但由于房屋无人居住，建筑结构已经损

坏，破损程度严重，面临倒塌的危险。

4. 保护不当加重破坏，造成媚俗

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民对于住房条件有新的需求。但由于保护理念的错误、保护方法欠缺、科学的研究和保护技术相对缺乏等，加重了传统建筑的破坏。目前，从事传统建筑研究和保护的队伍分散，专业技术人才严重缺乏。由于传统建筑的市场不大，很多民间工匠的技艺面临失传和后继无人，同时市场上也缺乏可替换的传统材料及构件，加大了优秀传统文化建筑修缮的困难。例如，由农民集资修建（修缮）的宗祠、寺庙等传统建筑，因为工匠和施工队对古建筑工艺了解不多，以及缺乏传统材料，往往大量运用现代材料和营造手段，有的将传统瓦片换成琉璃瓦，立面贴现代瓷砖，甚至用玻璃与铝合金等材料替换传统材料，致使宝贵的古建筑文化遗产面貌遭到极大破坏，有损其历史价值和文物价值。

过度开发和改造也会影响历史建筑的真实性，降低其原有的价值。如晋江五店市的异地保护改造，使传统建筑原有的面貌可能发生变化，搬迁可能造成折损，费用较高，难以辨认历史信息的真实性等。过度设计也影响历史建筑的保护。如鼓浪屿的传统民居大夫第，现在被改造成茶庄，庭院布局变化很大，建筑装饰构件大量被替换和更新，文物与增添物难以分辨，造成对历史信息的误导。

同时，政策对传统建筑保护的影响也很大。村镇传统建筑保

护法规缺乏，措施不到位，影响传统建筑的保护。如实行一户一宅，即不拆去老建筑就不允许建造新建筑等，导致有特色的传统民居加速消失。居民新建住宅没有考虑传统建筑的位置和风格，传统民居被包围在农村“白瓷砖”的高楼群内，新旧建筑的风格不协调，原有的乡土景观和地域特色遭到极大破坏。地方政府对传统建筑的保护缺乏详细的技术指导和政策引导，农村新建筑的风貌缺乏实施性强的规划引导，仅靠农民的力量很难做好传统建筑的修缮和村貌景观的协调。

观念的误区是传统民居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障碍。一些地方领导对于“乡村美”的认识存在误区，以为美丽乡村建设就是追求时尚、模仿西方建筑和城市建筑，盲目建设高楼和欧式小镇，片面追求地产开发和经济价值。一些官员认为，新的才是美的，对传统建筑大面积更新材料，村镇景观片面追求大草地、大花园的唯美和修建风雨桥等伪古董。有些村镇为了搞形象工程，对古村落进行迁建，修建大马路、添加霓虹灯、引进外来植物、添加凉亭和水车等人造景观。一些村镇追求效益，借景点建设开发旅游地产，盲目效仿城市文化广场和高层住宅楼，不仅破坏了传统民居聚落的自然环境，也影响当地的人文景观和审美趣味，导致乡土景观地域特色缺失，在文化上趋于媚俗。

四、传统民居建筑保护的必要性

传统民居及其装饰文化是乡村历史的见证。宝贵的文化遗产、珍贵的记忆和不可再生资源对于乡村地域特色、文化底蕴、文化

传承、乡村旅游和农民增收等具有重要价值。充分发挥传统建筑的优势，能够推进新农村建设。

1. 传统民居的历史价值反映乡村历史

建筑是石头的史书，凝固了地域的历史文化。传统民居是一种特殊的文物，是社会历史的活化石，包含地域文化的特征，反映劳动人民的智慧，体现当时的建筑工艺和审美意识，蕴含文化内涵。闽南传统民居装饰是文化的表达，反映地域审美、民俗文化和当地工艺等，是闽南文化的重要载体，具有历史价值。保护传统建筑能够为美丽乡村增添历史感。

2. 传统民居的艺术价值增加乡村美感

闽南传统民居往往运用木雕、石雕、砖雕和彩绘等工艺手法，体现材料美、工艺美、色彩美和构成美等。建筑装饰是建筑的组成部分，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有益于增加乡村美感。

闽南地区是著名的侨乡，现存的传统民居以清代和民国时期的居多。这些建筑广泛地运用了砖雕、石雕、红砖堆砌、交趾陶、彩绘、剪粘和贴金木雕等传统工艺手法，同时也具有典型的中西文化融合的特点。他们是历史文化遗产、不可再生资源和闽南传统文化的物质载体，也蕴含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具有历史、文化、美学、科技和社会价值。如厦门院前村的传统民居，经过改造提升，已经成为当地宝贵的旅游资源，并具有审美教育作用。

3. 传统民居的文化价值体现乡村文化

文化在各个时期具有独特性和多样性，体现内在精神。传统

建筑及其装饰记载文化的多样性、差异性，体现封建礼教、儒家文化、尊祖敬天和家族传承等。闽南传统建筑及其装饰是精心打造的生活艺术，充分反映闽南的民俗文化、生活习惯和宗教信仰等，是地域文化的体现。保护传统建筑及其装饰，有利于增强民族自信心、保护建筑文化遗产、传承优良文化传统、丰富建筑的语汇、发扬地域建筑特色、继承优秀建筑的基因、弘扬乡村的精神文化和建设美丽乡村等。

4. 传统民居的经济价值增加乡村收入

传统的乡村聚落及其建筑文化是乡村演变和发展过程中的文化遗产，记载不同时期的文化积淀。可依托典型的自然环境和乡土文化，通过发展休闲农业与传统建筑相结合的乡村旅游，使传统建筑成为珍贵的旅游资源。如金门地区国家公园的设立，将传统民居提升为旅游景点和民宿，历史文化遗产得到保护，居民也获得较大的经济收益。

目前，政府需要对闽南地区一些村镇的传统建筑和聚落进行整体规划，除了基础设施的投入，应该拿出一部分资金指导农民对传统民居合理地修缮。修缮后的传统民居可以开发成旅游设施，如厦门新垵村、院前村等，传统民居资源丰富，距离城区不远，如能开发成旅游专线，提供民宿和游客服务，能缓解鼓浪屿等热门景点的拥挤状况，为当地村民增加收入，为传统民居保护注入资金。规划可借鉴国外做法，如意大利、法国等国家通过保护建

筑促进旅游产业的发展，为当地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增加农民收入，美化村庄环境。新加坡的牛车水中国城，通过建筑内部的改造和内外环境的提升，成为古香古色的旅游景点。中国台湾地区的“富丽农村”和“农村新故乡运动”，结合农村景观生态、社区文化、环境建设和观光休闲产业等，引导民间资本投入农村的建设和发展。

五、乡村建设与传统民居保护统筹发展的策略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新农村的具体要求，包括“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传统建筑是村容的重要部分，是乡村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传统民居的保护兴起比较晚，原有的《文物保护法》以及《实施条例》未能完全适合，目前有关法规的研究还比较薄弱，技术标准、法规与实际的保护需要仍然有很大的差距。乡村建设与传统民居保护在根本上都是为了改善人居环境，在制定保护乡土建筑的政策时，需要将传统建筑保护和美丽乡村建设统筹起来，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传统民居整体环境的保护

美丽乡村建设需要保护传统建筑和周边环境。聚落保护需要落实乡村规划，使地域特色和乡村景观保持协调。对于文化价值较高的历史街区需要整体保护，保护建筑群及其装饰完整。对于已经破损的地方进行科学修复，委任专家团队指导民居的修缮和保护。保护传统民居及其装饰的同时，也要保护周边的自然环境、历史文化和聚落景观等，有利于人们理解和研究地域文化。

2. 传统民居内外环境的提升

传统民居对于现代化的生活居住来说，可能存在不便利。因此，在美丽乡村建设中，既要做好对传统建筑及其周边环境的整体保护，也要因地制宜，对民居的外部环境进行整治，对民居的内部设施进行提升，使居民能够在保护好传统建筑的同时也享受现代生活的便利，促进新农村建设与传统建筑保护协调发展。

3. 专业人员指导建筑保护

传统建筑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的统筹需要多方的努力。在这个过程中，需要政府的支持、专家的参与指导及人民群众和施工单位的配合实施，还需要加强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和队伍建设。国外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中，建筑师参与全过程，包含调研、设计、施工到归档。国外建筑保护领域人才充足，保护和修复过程中有 16 种专业技术人才参与合作，建筑日常维护的技术指导全面细致，村民很容易通过各种手段获得技术指导等，这些经验值得我们借鉴。

闽南优秀传统民居的建筑装饰保护需要专业人员指导下的检修，保护其结构和装饰的完整性，预防自然和人为破坏等。我国还需要发掘具有地域特色和工艺技能的师傅，组建维修队伍，并授予相关资质。通过专家的指导、村民和施工单位的积极参与，利用保护基金，使传统建筑的修缮更加科学。

4. 传统建筑装饰重点保护

传统民居的优秀建筑中的装饰构件容易被盗窃和损坏，典型

传统民居的装饰需进行重点保护，如增加监控防盗、局部构件加固、增加结构支撑和替换毁坏构件等。

针对闽南传统建筑受损的装饰，需分析其损坏的原因，优先采用传统工艺修复。如果传统工艺失传，采用现代可替换的工艺，材料、技术与原材料需协调，设法修复已经损坏的装饰，使其具有可辨别性，并尽量避免建筑构件的更换。

5. 旧建筑物的再生与管理

在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对传统民居乃至更广意义上的优秀传统建筑都要采取保护、整治和利用相结合的方针。闽南传统建筑的保护应积极探索老建筑的活化利用，结合实际情况，在保护的前提下，把改造与利用相结合，引导农民合理利用老建筑，发挥其功能。再利用还包含老建筑所承载的民间工艺和民俗文化等非物质遗产的传承保护。闽南乡村建设中应保留和修缮具有历史价值的民居，部分可以改成特色的博物馆、民宿或商业建筑，还可以结合茶道、戏剧、酒文化等，改成茶馆、南音戏剧厅、酒吧、书吧等休闲场所。一些老建筑可作为公共性的空间载体，将社区活动、老年学校和居委会等机构搬入老建筑，赋予老建筑新功能，使其成为居民的服务设施。

传统建筑保护的管理需要从以下方面做出改进。

(1) 应对传统建筑进行全面普查、评价并确定保护级别。把建筑结构材料、装饰特征和细部形式等加以记录，对于传统建筑的质量、年代、建造水平、艺术价值和文化价值等进行综合评估。

深入乡镇开展传统建筑的普查，在调研方法、价值评定和评判标准方面进一步细化研究，促使传统建筑的新发现，并对传统建筑进行分级保护和登记公布等。如将保存较好、具有较高价值的建筑作为一类，将质量较好、可利用的建筑作为二类，将建筑质量较差、文化价值低的作为三类。

(2) 发挥政府在传统建筑保护中的作用。政府需要发挥在制定政策、引导建筑保护与管理方面的主导作用。制定和执行传统村落的保护法规，完善领导责任制度，加强部门合作，将新农村建设和传统建筑保护统筹起来，寻求文化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的有效结合。在一些文化保护项目中，需要政府投入资金进行改造，将其承包给使用者，待市场成熟后，再运用市场化的经营和管理模式。在实际过程中需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为传统建筑保护和美丽乡村建设提供法律保障，真正做到有法可依。

(3) 应该探索多渠道资金来源方式。一方面，可申请国家对传统民居的保护资金，争取获得国家的支持。另一方面，当地政府也应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对保护区内传统民居的保护与修缮给予补助。调动当地农民保护传统民居的积极性，对私有古建筑进行登记、申报和合理修缮者，政府部门给予一定的奖励。对于已将传统建筑开发为旅游景点的村庄，村集体应将旅游收入中的一部分用于修缮传统民居。在实际项目中，要探索传统建筑产权与使用权转让的方式，探讨农村发展的各种合作组织依靠自身的力量保护传统建筑的做法。

(4) 加强规划管理，重点保护历史村落和历史地段，控制周边建设。加强管理体制的创新，树立建筑保护和乡村建设的典型，建设有示范意义的传统村镇。重视教育作用，普及正确的观念、建筑保护知识和方法。通过宣传，增加村民的建筑保护知识，避免认识不足造成的破坏。地方政府需总结有效的管理做法与经验，完善乡村建设，增强自身的造血功能，将传统建筑保护与乡村旅游、文化相联系，强化村民的保护意识和文化自豪感。

6. 传统装饰的传承与运用

传统民居是地区文化遗产和建筑文化的基因库。农村建设应传承当地的人文历史和建筑文化。闽南传统民居及其装饰积淀了深厚的文化内涵，如民俗、精神信仰、审美、情感等与时代和生活息息相关并不断向前发展的地域文化。传统民居的材料、色彩、工艺和装饰符号等是地域建筑和乡村景观的创作源泉。美丽乡村的旅游建筑和新民居，应该传承传统民居的地域特色，发掘民居装饰的精华，运用乡土材料和地域元素等。追求建筑与自然的和谐，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自然村落、乡土景观，防止“千村一面”。传统装饰符号在乡土景观的延续体现地域文化。

六、结语

传统民居伴随着人类的文明而产生，民居的装饰对于形式美的探索、地域材料的选择、工艺手法的运用和文化的表达等，体现形式美感、吉祥文化和建筑文化遗产，反映就地取材、因材施艺的地域文化，凝聚了古代劳动人民的智慧。我国农村的地域差

异性大，民居文化形式多样，为美丽乡村建设增添特色美感和文化差异性等。传统建筑是珍贵的旅游资源，与旅游农业的结合模式能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因此，我们首先需要保护好古村落的传统建筑及其装饰艺术。其次，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因地制宜地传承和运用传统民居艺术及装饰风格。

中央美术学院 郑慧铭



清华大学 中国农村研究院

地址：北京·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301 室（邮编 100084）

电话：86-10-6277 3526

传真：86-10-6279 6949

电子邮箱：cirs@mail.tsinghua.edu.cn

网址：<http://www.cirs.tsinghua.edu.cn>

刊号：TH-T-1021

（使用本文需征得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同意）